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青政〔2018〕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省委省政府批准，授予索有瑞研究员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维克多·奥他祖·蒙松博士青海省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授予“750千伏可控并联电抗器关键技术、成套装备与工程应用”等5项成果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授予“青海省现代测绘基准构建的关键技术与实现”等10项成果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授予“柴达木盆地西部深层卤水钾矿综合研究与找矿突破”等14项成果青海省科

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全省科技工作者要向索有瑞研究员及全体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动“四个转变”，切实增强“四种本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形成推动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青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7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2017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一、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1名）

索有瑞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一等奖（5项）

二、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1名）

维克多·奥他祖·蒙松（秘鲁） 国际马铃薯中心

1. 750千伏可控并联电抗器关键技术、成套装备与工程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29项）

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张亚峰 姚振代 璐沈 沈骁
马凤娟

二等奖 (10 项)

主要完成人: 邓占锋 全生明 徐桂芝 雷晰
康钧 李响 班连庚 陈荣
钟俊涛 秦晓辉

1. 青海省现代测绘基准构建的关键技术与实现。

完成单位: 青海省第一测绘院
武汉大学

2. 高寒草地健康定量评价及生产—生态功能提升技术集成与示范。

主要完成人: 姜卫平 窦超 孙茂军 高春伟
徐新禹 赵利江 张生鹏 周建军

2. 高寒沼泽湿地保护与恢复技术研究与示范。

完成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青海大学
青海省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完成单位: 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北京师范大学
兰州大学
青海省牧草良种繁殖场

主要完成人: 陈志 李毅 李希来 马建海
韩鸿萍 马永贵 谢惠春 罗巧玉

主要完成人: 董全民 周华坤 施建军 董世魁
尚占环 汪新川 尚永成 赵之重
李世雄 王彦龙

3. 高效生态型 D 型肉毒毒素草地鼠害防治制剂的研制与推广应用。

3. 沱沱河地区多才玛铅锌矿勘查方法与找矿突破。

完成单位: 青海省第五地质矿产勘查院
主要完成人: 郭海明 赵俊伟 李世金 党兴彦
赵呈祥 汪元奎 刘群
然见多杰

完成单位: 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 张西云 刘生财 李生庆 胡国元
王亭亭 黄荣 刘怀新 范玉霞
李志宁 孔海苏

4. 高等向性超超临界汽轮机叶片钢 X10CrNiMoV12—2—2 生产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大学
东北大学

4. 青海湖裸鲤人工增殖放流技术集成及应用。

主要完成人: 陈列 杨忠 佐辉 刘雅政
姜周华 王磊英 黄斌 苗红生

完成单位: 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
青海大学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5. 高原土生动物与迁饲动物低氧适应与损伤机制的研究。

完成单位: 青海省高原医学科学研究所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主要完成人: 史建全 祁洪芳 杨建新 李长忠
么宗利 张宏 柴长凯 俞录贤
马睿 来琦芳

5. 青藏高原北缘富硒土壤地球化学特征研究及应用。

主要完成人: 刘风云 吴天一 边惠萍 胡琳
马岚 李愈娴 刘世明 祁生贵

完成单位: 青海省第五地质矿产勘查院
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6. 粮草双高青稞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 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 姬丙艳 许光 刘长征 马瑛

青海昆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州可可西里河卡有机食品
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吴昆仑 姚晓华 迟德钊 姚有华
党 斌 张志斌 任又成 谢德庆

7. 柴达木盆地油气资源评价及油田可持续发展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 琰 马达德 雷 涛 袁 莉
周 飞 吴 瑾 吴志雄 张国卿

8. 青海省“十三五”科技发展战略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
究院

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李建平 孙晓蕾 何海云 吴登生
汤 铃 周国泰 朱晓谦 姚晓阳

9. 含超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特高压交直流
送端系统关键技术。

完成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
研究院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苗 淼 袁小明 张 鑫 姜素华
张祥成 许德操 何 维 张桂红

10. 基于四维 GIS 的矿井调度指挥及安全预
警系统研发应用。

完成单位：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大学

西部矿业集团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江西理工大学

西南科技大学

主要完成人：罗仙平 周贤伟 王海丰 张永德
黄秋香 林福宏 樊双雁 安凤平

三等奖 (14 项)

1. 柴达木盆地西部深层卤水钾矿综合研究
与找矿突破。

完成单位：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

查院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
究所

主要完成人：李洪普 郑绵平 汪青川 雷延智
侯献华 路 亮 张晓冬

2. 青海省小麦孢囊线虫病发生规律及综合
控制技术集成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 (青海
省农林科学院)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
究所

甘肃农业大学

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主要完成人：彭德良 侯生英 郭青云 张 贵
黄文坤 李惠霞 刘得国

3. 青海冬虫夏草人工侵染关键技术集成
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李玉玲 徐成体 张宗豪 徐海峰
刘 欣 王 伟 康海军

4. 青海省有机肥产品开发及推广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 (青海
省农林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李松龄 蔡晓剑 张 荣 王亚艺
孙斌荣 加毛太 冶雪雁

5. 青海稀有稀散为主三稀资源综合研究与
重点评价。

完成单位：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主要完成人：李善平 陈 静 任 华 邱 炜
付 军 陈秉芳 白建海

6. 玉树地震灾害重建急性重型高原病发病
机制及防治措施的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

主要完成人：格日力 杨应忠 汤 锋 关 巍
布尼玛 江 西 李玉红

7. 规模养猪场生猪健康养殖技术示范与
推广。

完成单位：西宁市畜牧兽医站

主要完成人：张成图 陈永忠 韩 乐 吴 英
赵志刚 李海基 王国仓

8. 扎哈泉低渗油藏优快建产与高效开发技术。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屈信忠 李积永 黄生远 王俊峰 廖春 譙世均 李汉阳

9. 青海省祁漫塔格厚覆盖区找矿技术研究和找矿突破。

完成单位：青海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青海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

主要完成人：张爱奎 曹德智 王金海 王军 何书跃 宋生春 李战业

10. 晚期胃癌基因指导个体化化疗及藏红花素联合顺铂对胃癌细胞增殖的影响。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骆玉霜 赵君慧 吴密璐 沈存芳 陈蓉 范宝化 郭启靖

11. 三江源地区布鲁氏菌病综合防控措施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

预防控制所

主要完成人：徐立青 马俊英 薛红梅 杨旭欣 马丽 李亚楠 李积叔

12. 青海省都兰县沟里地区金矿成矿规律研究与找矿突破。

完成单位：青海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八队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主要完成人：杨宝荣 魏俊浩 马忠贤 付乐兵 谢智勇 王晓云 李文君

13. 水下传感网在三江源流域智能环境监测通信架构、传输技术与可信保障机制。

完成单位：青海师范大学

主要完成人：杜秀娟 金志刚 苏毅珊 柳秀秀 耿生玲 彭春燕 李同锋

14. 高寒地区高拱坝冬季施工综合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席浩 王裕彪 李琪 杨晓伟 吴涛 雷永红 张浩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暂缓执行青政〔2018〕18号文件的通知

青政〔2018〕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2018〕18号)。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光伏产业发展，推动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创建工作，如期完成国家确定的目标任务，经研究决定，在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成前，暂缓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通知》（青政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第十二次哲学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青政〔2018〕3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形成了一批优秀理论成果，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贡献了智慧力量。根据《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经评委会和评奖领导小组审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38项成果为青海省第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著作类一等奖2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11项；论文类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5项；研究报告类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5项。

希望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立足新时

代，展现新作为，再接再厉，积极探索，进一步加强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的研究，着力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不断形成更多具有中国气派、西部风格、青海特色的社科研究成果，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和参考，努力为实现“五四”战略提供智力支持和学理支撑，为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作出新贡献。

附件：青海省第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1日

附件

青海省第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著作类：18项

一等奖：2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获奖人姓名	获奖人单位
公司法学	专著	王作全	青海师范大学

可持续发展视角下三江源生态保护的长效机制研究	专著	马洪波	青海省委党校
------------------------	----	-----	--------

二等奖：5 项

藏族古代史论遗产及其史学文献遗产研究(藏语)	专著	叶拉太	青海民族大学
青海民间信仰——以多民族文化为视角	专著	鄂崇荣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
清代甘青蒙藏地区施政研究	专著	张兴年	青海民族大学
文化圈的场域与视角：1929—2009 年青海藏文化变迁与互动研究	专著	鲁顺元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
三江源生态经济系统耦合机制研究	专著	杨皓然	青海省委党校

三等奖：11 项

蒙古民间文学研究（蒙古语）	专著	呼和	青海民族大学
印度婆罗门文化与藏族古典文学（藏语）	专著	扎布	青海师范大学
王夫之《诗经》学研究	专著	纳秀艳	青海师范大学
中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调查报告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卷	专著	马成俊	青海民族大学
中国国民党中政会研究（1924—1937 年）	专著	卢艳香	青海大学
回族民商事习惯法研究	专著	马旭东	青海师范大学
国家、移民与地方社会：河湟汉族研究	专著	李健胜 郭凤霞	青海师范大学
撒拉语形态研究	专著	马伟	青海民族大学
金岳霖知识论比较研究	专著	崔治忠	青海师范大学
藏汉语教学研究	专著	才让措	青海师范大学
青海女性作家作品研究	专著	王宝琴	青海民族大学

论文类：10项

一等奖：1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获奖人姓名	获奖人单位
从民间地契印信文献看瞿县寺建寺及其他	论文	索端智	青海民族大学

二等奖：4项

历代便宜权的授予	论文	杨虎得	青海民族大学
当前青海省宗教界代表人士培养问题研究	论文	张科	青海民族大学
民族地区社会治理问题论纲	论文	王刚	青海民族大学
繁荣发展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思考	论文	王霞	西宁市委宣传部

三等奖：5项

论未成年人商事活动的资格准入	论文	陈晓林	青海师范大学
丰收悖论问题研究——以中美两国农情为例	论文	徐建龙	青海民族大学
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的耦合特征	论文	马德君	青海民族大学
高师院校教师教学学术水平调查报告——以西北地区三所高等师范院校为例	论文	李晓华	青海师范大学
地域文化嵌入性对产业集群发展的影响——基于青海藏毯产业集群的调查研究	论文	李毅	青海民族大学

研究报告类：10项

一等奖：2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获奖人姓名	获奖人单位
现阶段青海藏传佛教“游僧”治理问题研究	研究报告	罡拉卓玛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
青海藏区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研究	研究报告	李广斌	省委党校

二等奖：3项

新形势下藏传佛教现代高僧培养问题的解决之道	研究报告	参看加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产业生态化问题研究	研究报告	王建军	青海大学
构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问题研究——以青海为例	研究报告	张爱儒	青海大学

三等奖：5项

青海藏区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优先发展教育的特殊政策研究	研究报告	李子华	青海民族大学
青海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研究	研究报告	汪丽萍 苏雪芹	青海民族大学
三江源生态移民生产生活效益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及运用研究	研究报告	任善英	青海大学
西藏及其他藏区目前凸显重大问题的舆情调研报告	研究报告	绽小林	青海民族大学
青海湖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动态及驱动机制研究	研究报告	曹生奎	青海师范大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8 中国（青海）藏毯 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8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日

2018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

为积极推进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以下简称“藏毯展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进一步发挥“藏毯展会”促进国际经贸交流的“孵化器”、构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推进器”作用，推动我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确保2018“藏毯展会”各项筹备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如期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紧紧围绕着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响亮品牌”和“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永不闭幕的藏毯展”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发挥“藏毯展会”在国际地毯界的品牌效应，

加快展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增强展会开放合作、投资贸易、产业带动、人文交流的平台和服务功能，力争把“藏毯展会”打造成集区域特色优势资源为一体、融多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于一身的开放窗口和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响亮品牌。

二、展会主题

编织绿色地毯世界 铺架“一带一路”桥梁

三、展会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18年6月2日至6日，会期5天。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承办、参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商务部

中国贸促会（待批）

青海省政府

承办单位：青海省商务厅

中国藏毯协会

中国贸促会青海省分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参办单位：省委宣传部、西宁市政府、省发

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外事办、省金融办、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扶贫局、省政府新闻办、省接待办、省国税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外汇管理局、新华社青海分社、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青海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

协办单位：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政府，西宁市城中区政府、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西藏藏毯协会、山东地毯协会、新疆和田手工羊毛地毯协会、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喜马拉雅家居有限公司、青海卡比特家纺有限公司、青海天玺多吉地毯有限责任公司、藏羊国际地毯基地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藏毯谷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信用保险陕西分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

支持单位：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英国哈里杂志社、德国 Carpet XL 地毯杂志社。

（二）组委会构成。

为确保“藏毯展会”成功举办，成立2018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负责处理展会日常工作。尚玉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雅林、王熙惠、汪京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组委会按照统一组织、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2018中国（青

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各单位根据分工安排，配合协作，确保展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组委会主任：

王建军 省长

组委会副主任：

李成钢 商务部部长助理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待定）

田锦尘 副省长

组委会秘书长：

边振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会长

中国贸促会（待定）

苏全仁 省政府副秘书长

尚玉龙 省商务厅厅长

组委会成员：

李雅林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熙惠 中国贸促会青海省分会会长

汪京萍 中国藏毯协会会长

杨兆华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

张玉芬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会长

杨小民 西宁市副市长

刘振华 海东市副市长

潘建漳 海西州副州长

石金友 海南州副州长

李宏绪 海北州副州长

扎西才让 玉树州副州长

张洪 果洛州副州长

肖飞虎 黄南州副州长

刘伟 省委宣传部部务委员

杨扬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顺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薛建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刘华 省民宗委副主任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亚安 省安全厅副厅长

靳生寿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马成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永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党陈延 省农牧厅副巡视员
 康海民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 虎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荣增彦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马乃新 省外事办副主任
 吴 海 省金融办副主任
 王育宏 省广电局副局长
 赵玉华 省工商局副局长
 朱台青 省质监局副局长
 杨国瑜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郭显世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魏伯平 省扶贫局援青办主任
 武良桃 省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范立会 省国税局副局长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巡视员、
 副局长
 王 雯 西宁海关副关长
 石海城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副
 局长
 王学文 省接待办主任
 桂军海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圣明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副总经理
 李 伟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副总经理
 梁 雁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副总
 经理
 杨寿德 新华网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艾措千 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馆长

五、主要活动

(一) 相关会见。

时 间：2018年6月1日17:00—18:00

地 点：胜利宾馆10号楼

主要内容：主办方会见来青参展参会的国内外嘉宾。

出席嘉宾：国家及部委领导、外国政要及嘉宾、对口援青省份及其他各省（区、市）特邀嘉宾等。

承办单位：青海省商务厅、省外事办。

(二) 展会主要活动。

1. 开幕活动。

时 间：2018年6月2日上午9:30—10:0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B馆

出席嘉宾：国家及部委领导、外国政要及嘉宾、对口援青省份及其他各省（区、市）特邀嘉宾；青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负责同志，国内外参展参会商代表等。

承办单位：青海省商务厅。

协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中国贸促会青海省分会。

2. 领导巡馆。

时 间：2018年6月2日上午10:00—11:0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A/B/C馆、广场

主要内容：A馆中国精品地毯馆、B馆国际精品地毯馆、C馆地毯实体体验馆、藏毯文化及藏医药展示，广场区展示汽车坐垫、房车地毯、地毯售后服务现场演示、户外旅游地毯等。

出席嘉宾：国家及部委领导、外国政要及嘉宾、对口援青省份及其他各省（区、市）特邀嘉宾，青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负责同志、国内外参展参会商代表等。

3. 永不闭幕的藏毯展会（线下）——“中国藏毯之都·国际地毯展示销售中心”建设项目启动仪式。

时 间：2018年6月2日上午11:20—12:00

地 点：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78号“国际地毯织造基地”

主要内容：

(1) 青海省政府分管领导致辞；

(2)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人发言；

(3) 永不闭幕的藏毯展会建设项目启动仪式。

出席嘉宾：国家及部委领导、外国政要及嘉宾、对口援青省份及其他各省（区、市）特邀嘉宾，青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负责同

志，国内外参展参会商代表等。

总协调单位：青海省商务厅。

承办单位：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4. “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地毯产业绿色发展圆桌会议。

时 间：2018年6月2日下午15:00—17:00

地 点：西宁索菲特大酒店唐府厅

会议内容：

(1) 省委或省政府领导作主旨演讲；

(2) 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领导致辞；

(3) 外国政要发言；

(4)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发言；

(5) 企业代表发言；

(6) 对口援青省份及其它各省区特邀嘉宾代表发言。

签约内容：

我省部分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企业或商协会签约。

出席嘉宾：国家及部委领导、外国政要及嘉宾、对口援青省份及其他各省（区、市）特邀嘉宾，青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负责同志、国内外参展参会商代表及我省部分企业代表等。

主办单位：青海省政府。

承办单位：青海省商务厅、中国贸促会青海省分会、青海省外事办。

支持单位：西宁市政府。

协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5. 青海藏文化博物院古藏毯博物馆启幕。

时 间：2018年6月3日上午10:00—11:00

地 点：青海藏文化博物院（生物园区纬二路36号）

主要内容：青海古藏毯博物馆启幕。

出席嘉宾：省政府分管领导，组委会部分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负责同志、相关科研院所和博物馆负责人、国内外参展参会商代表等。

组织单位：中国贸促会青海省分会。

承办单位：青海藏文化博物院（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

6. 永不闭幕的藏毯展会（线上）。

主要内容：利用“互联网+展会”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一站式”交易平台，在展会前期、举办期间及会后，持续提供展示和交易服务，同时实现藏毯会在线呈现、网上宣传、信息发布、网上报名等工作，提升展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实施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三）展会专业活动。

1.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年会相关活动。

（1）年会。

时 间：2018年6月3日上午9:00—11:00

地 点：青海宾馆二楼会议室

主要内容：全国地毯企业负责人展望行业发展愿景，组织全国地毯界企业家开展与青海地毯企业的深度对接，寻求新的合作领域，为南川工业园区藏毯产业转型升级拓展渠道和空间。

（2）业务对接及参观考察。

时 间：2018年6月3日上午11:30—12:30

地 点：南川工业园区

主要内容：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与园区地毯企业业务对接并参观考察。

参会单位：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手工艺术毯专业委员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采购商专业委员会、中国藏毯协会、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青海省商务厅、组委会部分成员单位、省相关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及中国藏毯协会会员单位、国内外地毯商协会及参展参会商代表等。

主办单位：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国工艺美术协会手工艺术毯专业委员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采购商专业委员会。

协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2. 巴基斯坦主宾国活动。

时 间：2018年6月3日下午14:00—14:3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B馆

主 题：经纬线上的五彩世界

主要内容：

- (1) 青海省政府领导致辞；
- (2) 巴基斯坦特邀嘉宾致辞；
- (3) 巴基斯坦地毯展示及文艺表演。

出席嘉宾：巴基斯坦政要及嘉宾、巴基斯坦驻华使节、巴基斯坦地毯商协会负责人，青海省政府领导、各市州政府、省商务厅及组委会成员单位领导，国内外商协会负责人、国内外地毯企业代表等。

承办单位：巴基斯坦地毯商协会、青海省商务厅。

协助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宾省活动。

时 间：2018年6月3日下午15:00—15:3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A馆

主 题：欧亚大陆桥—世界地毯的通道

主要内容：

- (1) 青海省政府领导致辞；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领导致辞；
- (3) 新疆地毯展示及文艺表演。

出席嘉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青海省政府领导，相关国家政要、青海省各市州政府、青海省商务厅及组委会成员单位领导，国内外地毯商协会负责人、国内外参展参会地毯企业代表等。

主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承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中国贸促会青海省分会。

协助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4. 全球地毯专业论坛暨设计师之夜。

时 间：2018年6月3日18:00—21:00

地 点：西宁索菲特大酒店唐府厅、17楼行政区域

主要内容：

- (1) 嘉宾演讲；
 - Susan Szenasy 世界著名权威设计师、美国纽约杂志《Metropolis》撰稿人和发行人
 - (人员待定) 伦敦V&A博物馆相关负责人、著名设计师

(2) 国内外地毯业、家纺业、建筑业等设计专家围绕我省藏毯产业发展以及世界地毯产业发展进行交流研讨。

出席嘉宾：商务部、青海省政府领导，国内外商协会负责人、相关省区领导及嘉宾，各市州政府、组委会成员单位领导，国内外设计师、国内外采购商代表、业内知名人士及企业家代表等。

主办单位：青海省商务厅。

承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中国贸促会青海省分会。

(四) 展会平行活动。

1. 藏医药文化展示。

时 间：2018年6月2日—6日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C馆

主要内容：展示藏医药发展历史、藏医药文化，开展坐诊活动。

主办单位：青海藏文化博物院（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

协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2. 东方古毯鉴赏。

时 间：2018年6月2日—6日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A馆

主要内容：为参观者讲解东方古毯文化艺术价值。

主 讲 人：业界专家。

承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3. 售后服务展示推介体验活动。

时 间：2018年6月2日—6日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广场

主要内容：专业地毯公司展示产品售后服务流程，开展消费者体验活动。

承办单位：青海喜马拉雅家居有限公司。

4. 专业买家日。

时 间：2018年6月3日下午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A/B/C 馆

主要内容：

(1) 国内外专业采购商与国内外参展商对接；

(2) 统计人员及媒体人员全程跟进，收集信息资料及报道活动亮点。

组织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5. 地毯艺术价值专业讲座。

时 间：2018年6月4日上午9:30—11:3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A 馆

主要内容：中国地毯的发展历史、主要种类及分布，中国地毯的艺术欣赏及价值。

主 讲 人：业界专家

承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6. 手工地毯鉴赏讲座。

时 间：2018年6月4日上午11:30—12:3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A 馆

主 讲 人：裴明 工艺美术大师

主要内容：手工地毯图案内涵及工艺发展讲解、地毯的艺术价值与欣赏。

承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7. 地毯在地铺材料中的地位分析座谈会。

时 间：2018年6月4日下午13:00—15:0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主 讲 人：哈里杂志社主编

主要内容：地毯在全球各类地面铺装材料中的地位，发展趋势及消费取向。

承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

8. 颁奖盛典。

时 间：2018年6月4日下午17:00—18:0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主要内容：从国内外参展地毯中评选出精品地毯进行颁奖，评选出参与藏毯展会筹备举办活动中的优秀单位和企业进行颁奖。

主办单位：中国贸促会青海省分会。

协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9.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走进玉树。

时 间：2018年6月10日—12日

地 点：玉树州会展中心

主要内容：集中展示销售藏毯及世界各国地毯，搭建平台促进玉树与国内外的经贸合作与交流。

主办单位：青海省商务厅、玉树州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中国贸促会青海省分会、玉树州经商委。

10.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走进果洛。

时 间：2018年6月16日—18日

地 点：果洛州体育馆

主要内容：集中展示销售藏毯及世界各国地毯，搭建平台促进果洛与国内外的经贸合作与交流。

主办单位：青海省商务厅、果洛州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中国贸促会青海省分会、果洛州经商委。

11. 青海风味美食一条街。

时 间：2018年6月2日—6日

地 点：西宁市城东区新千广场

主要内容：在展会期间为国内外参展参会嘉宾和客商，以及广大市民提供青海风味美食。

主办单位：西宁市政府。

承办单位：西宁市城东区政府。

协办单位：中国贸促会青海省分会。

12. “一带一路”相关项目对接。

主要内容：展会期间，组织各部门、各企业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对接项目及经贸活动。

总协调单位：青海省商务厅。

六、展馆布局

预计展馆（含广场）展示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总搭建展位约2000个。同期举办的藏毯展会走进玉树、果洛巡回展，以及青海藏文化博物馆启幕的古藏毯展示，预计展示面积各约1000平方米。

1. 中国精品地毯馆（A 馆）。

A 馆展示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约折合标准展位 500 个），设置“中国藏毯之都”形象馆展示区、东方古毯文化展示区、波斯古毯文化展示区、手工地毯及环保和精品地毯展示区、各省区地毯展示区、汽车坐垫毯展示区、地毯图案设计展位等。

2. 国际精品地毯馆（B 馆）。

B 馆展示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约折合标准展位 300 个），设置开幕式区域、专业讲座区、“世界精品地毯展示区”、各国手工及机织地毯展示区、地毯图案设计展位、公共服务区、餐饮及商务服务区等。

3. 地毯实体体验馆（C 馆）。

C 馆展示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约折合标准展位 900 个）。

北厅一楼：围绕藏毯及藏毯文化，设置藏医药文化展示区、地毯编织演示区、西宁市现代家庭家居或办公展示区、黄南现代藏式家庭展示区、果洛牦牛毛帐房及藏文化展示区、玉树牦牛毛帐房及藏文化展示区、海西蒙古包展示区、海东和海南藏毯及延伸产品展示区等。每个实体馆展示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

南厅一楼：国内外地毯现货销售区。

南北厅二楼：国内外手工艺品展示区。

4. 广场展示。

广场展示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约折合标准展位 300 个），设置汽车坐垫毯、房车地毯、地毯售后服务、户外旅游地毯等展示销售区，场馆外围氛围营造等。

5.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走进玉树。

展示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约折合标准展位 100 个），集中展示和销售藏毯、国内外各类地毯、玉树地区藏毯及藏毯原料编织的相关延伸产品，以及适合该地区销售的国内外工艺品等。

6.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走进果洛。

展示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约折合标准展位 100 个），集中展示和销售藏毯、国内外各类地毯、果洛地区藏毯及藏毯原料编织的相关延伸产品，以及适合该地区销售的国内外工艺品等。

七、筹备组织工作

围绕工作内容，组建工作小组开展以下工作。

（一）招商招展。

国外：

1. 利用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进行招商招展。

利用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参展参会客商云集的特点，通过参加土库曼斯坦中国商品制造博览会、哈萨克斯坦世博会、尼泊尔手工艺品交易博览会、法兰克福国际家用及商用纺织品展览会、德国汉诺威国际地面铺装展览会、美国地毯及铺地材料展览会、印度 2018 春季德里展（印度家纺手工艺品展）、香港国际羊绒交易会、东莞国际家居展览会、广州国际家居博览会和上海国际地面铺装材料展览会等，采用召开推介会和面对面洽谈等多种方式宣传推介“藏毯展会”，广泛发放邀请函，力邀参展（会）商、业界知名设计师、收藏家等到青海参加“藏毯展会”。

2. 重点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招商招展。

为打造“一带一路”响亮品牌，进一步发挥“藏毯展会”国际经贸合作平台作用，组成专门招商小组，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招商招展和项目对接。重点赴欧洲、中亚、南亚各国以及沙特、土耳其、阿联酋、埃塞俄比亚等国家宣传推介“藏毯展会”，积极对接近年来我省与“一带一路”国家重点产能合作和市场开拓项目，争取这些国家有关政要、重要嘉宾和项目负责人参加“藏毯展会”，开展经贸合作，进一步扩大交流，拓展合作空间，推进项目落地，力争我省“一带一路”建设向深度和广度延伸。

3. 委托龙头企业开展招商招展工作。

委托我省地毯龙头企业通过自行组织参加国内外展会，利用其遍布全球的地毯国际营销网络开展招商招展工作。重点委托青海喜马拉雅家居有限公司在德国、比利时、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青海卡比特家纺有限公司在日本、韩国等设立的地毯国际营销网络，以及圣源地毯有限公司在主销售国阿联酋和澳门地区的销售商开展招商招展工作。

4. 委托境外企业和地毯商协会开展招商招

展工作。

委托德国瑞德商贸有限公司、印度海外地毯公司、巴基斯坦米阿科国际地毯公司，以及伊朗国家地毯中心和各国地毯商协会开展招商招展工作。重点针对欧洲德国、比利时、荷兰、意大利、法国、瑞士、瑞典等国进行采购商招商，对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伊朗、土耳其等参展国进行参展商招展。

5. 委托专业机构招商招展。

拟借助英国《哈里杂志》社、英国博物馆、伊朗地毯博物馆等遍布全球的高品质地毯商资源，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招商招展工作。

6. 通过驻华使领馆、机构及我国驻外使馆招商招展。

通过外交渠道，在主要地毯生产国及消费国开展招商招展工作。

7. 运用电子邮件、网站等信息化手段招商招展。

搜集国内外地毯生产和经销商信息，通过电邮等方式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展参会。特别是利用“中国藏毯网”（中英文网站）等各种形式，对国内外地毯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进行大范围的邀请。对参加过往届“藏毯展会”的参展参会商，进行重点电话跟踪邀请。

国内：

1. 利用地毯专业委员会等专业机构招商招展。

利用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西藏藏毯协会、山东手工地毯协会、新疆地毯协会等专业机构开展招商招展工作。

2. 点对点招商招展。

组成专门的招商招展小组，分赴国内地毯主要产业集聚区和消费地，通过召开专场推介会宣传“藏毯展会”，并邀请其参展参会；对有规模、有实力的生产和销售商，以走工厂、串卖场的方式进行上门邀请。拟实地招商招展省（区、市）有：西藏（拉萨、日喀则）、四川（阿坝、甘孜）、云南（迪庆）、甘肃（甘南、天祝、临夏、静宁）、新疆（乌鲁木齐、和田、喀什）、宁夏（银川、中卫）、北京、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南阳）、河北、天津（武清）、山东

（滨州、德州）、江苏、浙江、湖南、湖北、福建及省内有关地区等。

3. 借助贸促会渠道开展招商招展。

借助贸促会全国分支机构，全覆盖开展国内招商招展。

4. 借助商务部援青工作会议招商招展。

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商务援藏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提出的“支持西藏及四省藏区展览业发展，继续办好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积极推介西藏和四省藏区民族产品”精神，在主要藏区开展招商招展，拟拜访和邀请西藏和甘肃、云南、四川三省藏区当地政府和商务部门组团参展参会。

5. 拟组织专场推介会。

为进一步提升招商招展的规模和效益，拟在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阿联酋、德国等国家组织专场推介会，在山东、新疆、上海等省（区、市）组织专场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扩大“藏毯展会”宣传渠道，提升展会宣传整体效应。

（二）嘉宾邀请。

1. 拟邀请的领导及国内嘉宾范围。

拟邀请商务部、中国贸促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领导出席展会，同时邀请对口援青省份领导、地毯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区政府领导、行业协会负责人、业界知名人士及学者、软装设计师等参展参会。

2. 拟邀请的国外嘉宾范围。

拟邀请巴基斯坦、尼泊尔、土耳其、伊朗、土库曼斯坦、马来西亚、阿联酋、智利等国家政要和驻华使节出席展会。同时邀请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伊朗、阿富汗、土耳其、朝鲜、蒙古国、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智利、玻利维亚、厄瓜多尔等国地毯商参展参会，以及知名地毯杂志社、设计师、西欧各国采购商参展参会。

（三）活动组织。

组委会办公室统一领导展会各项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下设 11 个工作小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文秘组、主要活动组、现场管理组、招商招展组、展览组、接待组、外事组、安保组、财

务组、医疗保障组。要求明确进度、落实责任，确保组织有序、内容丰富、效果显著。

（四）展览展示。

做好A/B/C展馆、广场及分会场的布展方案制定，做到科学专业，突出重点，创新搭建设计理念，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安全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布展展示工作。

（五）新闻宣传。

从宣传机制上改变传统做法，借鉴兄弟省份的先进宣传模式，拟委托新华社作为东道主通讯社，牵头开展2018“藏毯展会”的整体宣传工作。

八、经费保障

“藏毯展会”专项资金按照组委会办公室会同省财政厅出台的《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组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展会各项优惠政策及展会资金预算上报省政府及省财政厅。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及省上出台的各类公务支出管理办法和《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专项经费使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经费预算绩效评价。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藏毯展会”是我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抓手和桥梁纽带，各地区和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其在我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先导和引领作用，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实。组委会办公室要及时与各成员单位联系沟通，不定期通报“藏毯展会”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调配保障资源，提前安排筹划，制定工作方案或应急预案，明确分管领导及责任人，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各项服务保障措施，提供高效、细致、专业、全面的“一站式”服务。

（二）建立体系，协调联动。健全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是成功举办藏毯展会的重要保证。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树立全局意识、整体意识，在组委会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建立和完善“藏毯展会”联动服务保障体系，形成协调统一、

密切配合、信息互通，内外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顺畅、取得实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及时报送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全面部署展会活动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三）制定预案，保证安全。组委会办公室要协调省有关部门制定治安、消防、交通等公共安全专项服务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对布展和展会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在展会活动现场设立公安指挥调度中心，加强交通指挥力量，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加强对会展活动现场和西宁市重点宾馆、酒店治安、现场消防安全、人员疏导、反恐防爆等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联络、组织、协调中央和省、市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会展氛围。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广告宣传，全方位造势，多渠道、多角度宣传展会十多年来的发展成果。加大对重点会展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利用展会平台展示、宣传我省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市容市貌、人文历史等；强化市区、展馆的氛围营造，烘托展会气氛。

（五）综合服务，提高质量。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组委会办公室的责任分工，切实做好展会期间国内外嘉宾客商的接待工作。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金融等部门要优化贸易便利化环境。有关部门要加强货代物流、住宿餐饮、通讯交通、旅游服务、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电力保障服务。会展公司要改善展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展馆全方位服务功能。加强展会期间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取缔等工作，及时妥善处理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加强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广告。

附件：2018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2018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负责人	协调人
省商务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拟定“藏毯展会”总体方案和展会组织工作方案； 2. 衔接省政府召开各阶段筹备工作会议； 3. 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展会的各项工作； 4. 承办开幕活动、巡展活动、“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地毯产业绿色发展圆桌会议、并协助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永不闭幕的藏毯展会”启动工作； 5. 组织做好“藏毯展会”宣传工作； 6. 牵头制定《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经费管理办法》和《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优惠政策》，负责审核上报展会预算、决算，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经费管理工作； 7. 衔接各主办、支持、协办单位参会有关工作； 8. 负责邀请商务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领导，以及省内四大班子领导出席会议，并做好接待工作； 9. 制定国外政要、重要嘉宾邀请工作方案，制定对口援青及其他相关省（区、市）组团参展工作方案，衔接有关单位组成邀请和招商工作组，开展邀请和招商工作； 10. 负责邀请外国政要及嘉宾参会，协调省外事办与我国驻外大使馆、各国驻华使领馆为参展参会商办理签证； 11. 牵头做好组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衔接、检查、督促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任务落实情况； 12. 协调落实“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走进玉树、果洛”的各项筹备工作； 13. 协助中国藏毯协会、中国贸促会青海省分会做好展馆规划布局、招商招展及现场管理等工作； 14. 协调中国藏毯协会、中国贸促会青海省分会做好各项专业活动； 15. 负责起草领导相关活动方案、讲话、演讲稿等； 16. 组委会安排的其它工作。 	尚玉龙	李雅林 13519769222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负责人	协调人
中国藏毯协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国内外招商招展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2. 协助组委会开展展会各项重要活动；牵头组织实施“全球地毯专业论坛暨设计师之夜”、“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年会活动”、“东方古毯鉴赏”、“地毯艺术价值专业讲座”、“专业买家日”、“手工地毯鉴赏讲座”和“藏毯会走进玉树、果洛”巡回展等活动； 3. 参与制定《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经费管理办法》、《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优惠政策》、经费预算，实施好内部审计； 4. 组织做好“藏毯会在线”网上宣传、信息发布、网上报名及“永不闭幕的藏毯展会（线上）”平台搭建和运营等工作； 5. 负责展馆布展搭建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国内外商协会嘉宾、参展参会客商接待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7. 接受国内外参展参会商报名、参展咨询以及外事手续的报批办理； 8. 负责国外展品出入境报关（港口接货、报关报验、单证制作、换单、仓储、转运、分拣分配、回运、订舱、免税申报等），配合海关计征关税保证金； 9. 负责国内展品提货、转运、仓储、分拣分配； 10. 负责志愿者招募、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11. 负责车辆租赁及调度工作； 12. 负责与展馆管理方各项工作协调与落实，负责展馆餐饮、展场咨询以及展馆现场管理（安保与保洁等），协助金融部门开展外商外汇汇兑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13. 负责展会各类宣传资料及证件的设计、印制和分发工作； 14.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汪京萍	黄世坤 13086279686
中国贸促会青海分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邀请中国贸促会领导出席展会，完成组委会安排的相关省（区、市）领导的邀请工作； 2. 协助中国藏毯协会开展国内外招商招展和客商邀请工作； 3. 组织实施“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地毯产业绿色发展圆桌会议； 4. 承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宾省活动； 5. 承办颁奖盛典； 6. 组织协调“青海风味美食一条街”活动； 7.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王熙惠	李军 13519780186
省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承接“永不闭幕藏毯展”线上线下项目和展位费补贴的申报、审核支持工作；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杨扬	刘梅 13519712430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负责人	协调人
省财政厅	1. 负责《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经费管理办法》、展会预算的审核等工作； 2. 负责展会专项资金拨付、监督评审等工作； 3.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陈 锋	汤红玲 6142030
省民政厅	1. 负责展会期间涉及民政工作的指导与协调；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靳生寿	祁加荣 6104757
省外事办	1. 负责向外交部汇报衔接邀请各国驻华使节及政要事宜，并做好外事指导和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展会相关会见、开幕活动、“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地毯产业绿色发展圆桌会议等重大活动的外事工作； 3. 负责国外参展参会商被授权邀请函的办理，与我国驻国外大使馆协调参展参会商签证的办理工作； 4. 负责国外参展参会商办理被授权邀请的培训及外事安全记录培训等工作； 5. 负责其他内容的外事培训工作； 6.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马乃新	宋维臻 13997185455
省委宣传部	1. 负责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协调新华社完成藏毯展会东道主通讯社工作； 3.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刘 伟 13519762806	
省政府新闻办	负责展会各项新闻宣传工作。	武良桃	李樟语 13519712397
新华社青海分社	1. 承担东道主通讯社工作；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杨寿德	杜善兵 13309716065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 负责展会期间民族文化展示工作的指导； 2. 负责藏医药文化展示的指导工作； 3.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康海明	周玉玲 8274021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 负责展会期间有关出入境货物、展品的检验检疫等相关工作； 2.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3.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米登发	李连通 18697108630
西宁海关	1. 负责办理展会国外展览品暂时出入境申报、留购展览品进口申报、留购展览品免税申报等相关工作； 2.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3. 做好海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帮助参展商及时掌握海关政策动态，提高参展商自觉守法的意识； 4.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王 雯	刘谊宣 13997063344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负责人	协调人
省国税局	1. 负责展会期间与本单位职责相关事宜的指导工作；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范立会	程旭 15202594642
省工商局	1. 负责做好展会现场工商管理服务工作； 2. 负责展会藏毯品牌宣传工作； 3.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4.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赵玉华	马国辉 13897466098
省民宗委	1. 负责展会期间涉及民族事务的指导协调； 2.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3.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刘华	赵雁兴 8453902
省接待办	1. 做好展会接待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2. 负责展会期间国内副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 3.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王学文	安桂英 13997062827
省公安厅	1. 负责展会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安全保卫预案；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力本嘉	范仲渊 13997176155
省安全厅	1. 为展会的顺利实施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情报信息；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王亚安	权立胜 13997044831
省卫生计生委	1. 负责展会期间参展参会客商的医疗保障并制定预案； 2.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3.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王虎	刘建华 13519713406
省旅游发展委	1. 负责协调展会期间参展参会客商住宿、旅游等工作；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荣增彦	龙建武 18697177357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1. 负责展会期间参展参会客商的餐饮服务安全保障工作，并制定预案； 2.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3.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杨国瑜	秦华成 13909718056
省安全监管局	1. 负责展会现场搭建、撤展及相关施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郭显世	池永杰 13709727988
省交通运输厅	1. 负责展会期间市内主要公路、高速公路协调管理，保障道路通畅； 2.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3.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王永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负责组织房地产商与相关地毯企业的对接工作，并为房地产商提供展会相关信息拓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渠道； 2. 负责展会现场搭建、撤展及相关施工安全监管工作； 3.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马成贵	史海龙 13709735616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负责人	协调人
省农牧厅	1. 负责藏毯产业与农牧业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协调和对接工作； 2.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3.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党陈延	
省金融办	1. 协调相关金融部门合力做好展会期间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吴海 邓杰	芮立平 18697198665 黄茜 15500590469
省外汇管理局	1. 负责办理展会期间外汇汇兑手续等事宜；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石海城	王青 6126146
西宁市政府	1. 负责国际会展中心 ABC 三馆相关维修改造工作； 2. 负责展会期间市区、展馆周边氛围营造、广告宣传（重点为南川工业园区南京路、奉青路），协调做好馆内消防、通风、水电、卫生、餐饮等服务工作； 3. 负责“藏毯走进现代家庭及办公区域实体馆”的搭建工作（约 300 平方米）； 4. 负责在城东区新千广场举办“青海风味美食一条街”活动； 5. 协调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永不闭幕藏毯展（线下）—中国藏毯之都·国际地毯展示销售中心”建设工作； 6. 协调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中国藏毯之都”形象馆的搭建工作； 7. 做好组委会安排的接待工作； 8.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杨小民	王旭东 谢苏南 13997210166
海东市政府	1. 负责“藏毯及藏毯延伸产品实体馆”的搭建工作（约 300 平方米）；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刘振华	张永武 15597216660
海西州政府	1. 负责“蒙古包实体馆”的搭建工作（约 300 平方米）； 2. 负责邀请对口支援的浙江省政府领导参会，并做好浙江省政府代表团接待工作； 3.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李军红	才其格 18935570131
海南州政府	1. 负责“藏毯及藏毯延伸产品实体馆”的搭建工作（约 300 平方米）； 2. 负责邀请对口支援的江苏省政府领导参会，并做好江苏省政府代表团接待工作； 3.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石金友	索南才让 13309748595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负责人	协调人
海北州政府	1. 负责邀请对口支援的山东省政府领导参会，并做好山东省政府代表团接待工作；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李宏绪	贺泰祥 13909700778
玉树州政府	1. 负责“牦牛毛帐房及藏文化展示实体馆”的搭建工作（约300平方米）； 2. 与组委会共同主办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走进玉树活动； 3. 负责邀请对口支援的北京市政府领导参会，并做好北京市政府代表团接待工作； 4.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扎西才让	巴桑才让 13299860808
果洛州政府	1. 负责“牦牛毛帐房及藏文化展示实体馆”的搭建工作（约300平方米）； 2. 与组委会共同主办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走进果洛活动； 3. 负责邀请对口支援的上海市政府领导参会，并做好上海市政府代表团接待工作； 4.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张 洪	才让索南 18097153186
黄南州政府	1. 负责“现代藏式家庭实体馆”的搭建工作（约300平方米）； 2. 负责邀请对口支援的天津市政府领导参会，并做好天津市政府代表团接待工作； 3.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肖飞虎	郑立新 13909730820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1. 负责展会期间客商、参展货物航空疏导协调工作；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梁 雁	王增福 13987201045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1. 负责展会期间客商、参展货物铁路疏导协调工作；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李 伟	
南川工业园区地毯企业	1. 负责本企业的国内外采购商邀请，并做好相关接待工作； 2. 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陈永华	霍 岩 138976413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4日

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

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贡献，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本实施方案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

标、药品（疫苗）采购、排污权交易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一）公开重点。

1. 住房保障领域。重点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农村危旧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分配相关信息。

（1）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规划建设方案信息：包括项目建设地点、用地性质、占地面积、建设内容、规划指标等；

——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等；

——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等；

（2）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范围、对象认定及工作程序、资金补助标准、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等；

（3）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包括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重点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等信息。

（1）土地供应计划信息：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供应结构、供应布局、供应方式等；

（2）出让公告信息：包括出让土地基本情况、规划指标要求、竞买人资格条件、交易时间安排等；

（3）成交公示信息：包括地块编号、位置界址、土地用途、标的面积、空间范围、出让年限、成交价格、受让单位等。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委、办、

厅、局

3. 矿业权出让领域。重点公开矿业权的出让公告、交易结果、审批结果等信息。

（1）出让公告：采矿权的出让主要包括采矿权的项目名称、开采矿种、地理位置、范围坐标及面积、生产规模、出让方式等；探矿权的出让主要包括探矿权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勘查矿种、范围坐标及面积、勘查工作程度、出让年限、出让方式、资质条件、时间规定、竞买要求等；

（2）交易结果：包括中标人或竞得人基本情况、中标或竞得的矿业权简要情况、成交时间、成交地点、成交价格、缴纳方式等；

（3）审批结果：包括矿业权人、许可证号、有效期止、申请类型等。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 政府采购领域。重点公开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1）采购公告：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式、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等；

（2）采购文件：包括供应商须知、技术参数要求、合同内容、合同格式、评标办法等；

（3）采购结果：包括项目名称、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评审专家等；

（4）采购合同：包括合同编号、项目编号、合同金额、订立日期等。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重点公开产权交易批准信息、交易公告、交易结果等信息。

（1）批准信息：包括审查批准情况、转让主体、转让标的等；

(2) 交易公告：包括项目概况、资产评估情况、竞价方式、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等；

(3) 交易结果：包括项目编号、标的名称、成交价格、成交时间、转让方式等；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重点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核准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

(1) 招标核准信息：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情况、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核准信息等；

(2) 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包括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履约能力、人员信誉等；

(3) 招标公告：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概况、招标条件、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

(4) 资格预审公告：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概况、招标条件、招标范围、资格预审文件发售、资格预审审查标准、资格预审方式等；

(5) 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标的、项目负责人、异议受理渠道和方式等；

(6) 中标结果：中标人名称、投诉渠道、投诉方式等；

(7) 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包括合同主要内容、订立日期、开工日期、施工进度、竣工日期、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等级等。

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

7. 药品（疫苗）采购领域。重点公开采购目录、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等信息。

(1) 采购目录：包括药品（疫苗）名称、类型、规格等；

(2) 采购公告：包括采购人、采购机构、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周期、采购数量等；

(3) 采购结果：包括中标单位、药品（疫苗）种类、中标价格、规格包装等。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8. 排污权交易领域。重点公开竞买通告、竞买结果等信息。

(1) 竞买通告：包括竞买标的、报名条件、申报材料等；

(2) 竞买结果：包括交易企业、交易品种、成交金额等。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二) 公开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相关行政审批信息由批准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等，按照有关规定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或监督公开。公共资源配置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按照《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任务分工》（青政办〔2015〕151号）有关要求，由各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公开。要加快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红黑名单”制度，对守信市场主体予以联合激励，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相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三) 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各牵头单位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及时归集统一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重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广泛发布。利用政务新

媒体（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回应社会关切。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推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在有关媒介发布后，要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并依托“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及时予以公开。要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共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衔接。

（四）时限要求。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要依法及时予以公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申请公开的信息，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合理答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领域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时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力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公开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夯实工作责任。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加强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

筹指导和组织协调，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计生、审计、国资、税务、林业、铁路、民航等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

（二）推行清单管理，优化信息服务。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推行清单管理，在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制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方式。鼓励通过大数据分析，把握和预测公众信息需求，提供按需定制、精准推送的智能化、个性化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透明度。

（三）强化监督检查，做好考核评估。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每月对公开情况进行自查，查漏补缺；每季度要将公共资源交易批准信息、交易公告、交易结果和公开渠道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梳理，确保各类信息公布的实效性；每年要将本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在本级政府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督导，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对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定期通报检查评估结果；年底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省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 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4日

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促进项目批准、实施规范化，提升工作透明度和效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

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突出公开重点、明确公开主体、拓宽公开渠道、强化公开实效，努力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主要过程透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

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

3.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负责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二、主要任务

本实施意见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主要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扶贫、住房保障、生态环保、城乡建设、社会事业，以及信息产业、原材料、机械制造、轻工、高新技术等领域非涉密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在批准和实施主要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各市州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范围。

（一）突出公开重点。省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项目监管信息等9类信息。

主要包括：

1. **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

2. **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

3. **招标投标信息**：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4. **征收土地信息**：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复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其

中，用地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批准情况与申报情况相比发生变化的，还要公开批准与申报情况变化信息。（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国土资源厅）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

6. **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责任单位：项目法人单位）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重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8. **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

9. **项目监管有关信息：**被审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建审计、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察、项目管理全过程稽察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审计厅）

（二）**落实公开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本级本部门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要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保守住。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项目监管等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

（三）**拓展公开渠道。**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以本级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为第一平台，开设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已在相关行业类政府网站发布的，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同步转载相关信息；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单位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要充分运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集中共享、统一开放。积极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向社会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四) 强化公开时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青海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合理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抓紧、抓实、抓好此项工作,努力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各级政府办公厅(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要指导监督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卫生计生、林业等部门,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市、州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地区、行业特点,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统一规范公开格式,及时集中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

域政府信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于2018年6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上报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二) 强化检查通报。各相关部门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公开项目信息后,要按月向省政府门户网站报送相关链接(邮箱:szfzwgk@qinghai.gov.cn),省政府办公厅将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进行集中展示。各级政府要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对工作有力、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的,要通报批评。要探索建立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红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联合激励,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发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对提升社会公信力的促进作用。

(三) 加强考核评估。省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全省目标(绩效)考核政务公开部分评分依据。各地区也要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合理设置分值权重,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同时,要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切实发挥绩效考评的导向作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8 年服务业发展 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18〕28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8 年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0 日

青海省 2018 年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促进全省服务业发展，加快构建青海省现代服务产业体系，确保实现全省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和《青海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2014〕73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6〕57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青政〔2016〕31 号），制定 2018 年全省服务业工作要点如下：

一、主要发展目标

2018 年全省服务业发展预期目标：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占 GDP 比重保持 44% 以

上，从业人员比重达到 44% 左右。

2018 年各市（州）服务业增速预期目标：西宁市 8%、海东市 7.5%、海西州 8%、海南州 7%、海北州 3%、玉树州 8%、果洛州 8%、黄南州 8%。

二、重点任务目标和分工

（一）金融业。

1. 深化金融改革，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金融组织体系。结合我省服务实体经济和降低融资成本需要，推动成立地方法人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证监局）**

2. 完善银企对接机制，实施“企业直通车”“一企一策”等个性化金融服务，推动银企对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多渠道帮助解决工业企业融资问题。降低融资成本和杠杆率，促进资金有效投放，强化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青海银监局)

3. 完善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促进股权、债券等市场健康发展，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促进融资便利化，推进开展并购重组，提升企业发展内在动力，实现转型升级发展。支持省内上市、挂牌公司积极开展资产重组及再融资工作。通过定向增发、发行公司债等多种股权、债权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牵头单位：青海证监局；配合单位：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青海银监局)

4. 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加快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进度。重点对我省锂电池、光伏发电、新能源、新材料等绿色新兴产业以及藏药、旅游、高原农林牧产品加工企业培育进行扶持。积极协调解决拟上市、挂牌企业在改制、辅导等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重点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牵头单位：青海证监局；配合单位：省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农牧厅)

5. 抓好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建设，进一步落实“金融20条”政策措施，鼓励发展科技金融，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信贷产品，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创新“银政”担保合作机制。(牵头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省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青海银监局)

6. 全力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加强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和民政救助、商业健康补充医疗保险的衔接，努力实现“一站式”结算服务。(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青海保监局、省金融办、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7. 2018年金融业增加值保持合理增速，金融业对经济增长支持力度不减。(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证监局)

(二) 物流业。

8. 加快《青海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进度，以问题为导向，做好物流

项目建设服务工作，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9. 推进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448亿元、新开工建设项目10个，加快推进续建公路项目、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客货运场站及航运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农村公路6000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完成投资15亿元。全面建成祁连机场，新建青海湖机场。(牵头单位：青海机场公司；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全面建成格敦铁路，基本建成格库铁路省内段，实施乌兰、茶卡铁路站房改造，改善服务环境。(牵头单位：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配合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 积极推进曹家堡铁路物流中心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中国铁路青藏公司、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10. 加快重点物流园区建设。推进朝阳物流园区、青藏高原东部商贸物流中心等重点园区与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枢纽相衔接，实施铁路、航空、公路港口对接、多式联运建设，促进物流业集聚发展。(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配合单位：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开展临空快递物流园区、快递服务标准化网点建设有关工作。(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格尔木城南综合物流园区、昆仑工业物流中心、格尔木航空物流中心、察尔汗工业物流中心、乌图美仁工业物流中心项目建设。(牵头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

11. 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开西安、太原等方向动车组列车对数。强化对青海旅游业支持，开行西宁至海北、海西及省外旅游列车，组织开行西宁至格尔木“慢火车”。(牵头单位：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推进城乡道路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和综合运输枢纽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拓展完善“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程。(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推进“快递下乡”工

作。(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2. 推进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无车承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在我省的试点和推广应用。(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省邮政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全面完成冷链物流综合试点项目。开展省级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质监局、省供销合作联社)

13. 稳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转型升级改革,促进出租汽车两种业态融合发展。(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4. 实现公路货运量 15614 万吨、货物周转量 266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5% 左右;公路完成客运量 5018 万人、旅客周转量 49 亿人公里;铁路旅客发送量和周转量同比增长 3% 和 1.9%,货物发送量和周转量同比均增长 2%;航空运输完成起降 6.15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703.7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4 万吨;全省邮政业务总量完成 7 亿元,同比增长 18% 以上,其中,快递业务量 1850 万件,同比增长 28% 左右。(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省邮政管理局)

(三) 信息服务业。

15. 推进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公司在青“十三五”投入计划的落实,继续做好建设“宽带青海”工作。(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6. 全面深化光网青海建设,进一步统筹规划“全光网青海”建设路径,继续推动高速宽带光纤网逐步覆盖城市,并延伸至乡镇农村;促进光纤到户(FTTN)网络覆盖所有城市家庭,进一步提升网络智能化和自动化。做好网络提速降费工作,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合理降低资费。(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7. 进一步规范各类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数据资源共享。加快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推动西宁等地“智慧城市”建设。(牵头单位:西宁市人民政府)

18. 开展信息化和工业化(以下简称“两化”)融合以点扩面行动,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推广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组织推动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项目。推动制造业“双创”等重点示范项目推广。(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19. 加快推进柴达木云数据中心暨青藏高原数据灾备中心等项目,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牵头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

(四) 科技服务业。

20. 继续组织实施“1020”生态农牧业重大科技支撑工程和重大科技专项,推动重点领域和产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农牧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1. 推动集研发、检测、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光热及能源综合利用研究中心、熔盐传蓄热研发中心、格尔木工业园科技型企业孵化基地项目二期、科创总部基地建设。(牵头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22. 落实“双倍增”“小巨人”培育计划。集中支持科技“小巨人”等重点培育企业,计划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科技型企业 45 家、科技“小巨人”5 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23. 重点推进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高新技术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发展。(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4. 加快发展生态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等社会化服务。(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5. 建立完善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制度,落实资质认定改革措施相关要求,精简优化审批流程,营造公平竞争、有序开放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26. 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支持西宁科技大市场建设,做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西宁市人民政府)

27. 组建青海省先进制造业创新中心, 围绕我省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 搭建青海省工业云平台, 推动全省资源类工业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向下游延伸。(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 服务外包。

28. 持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进一步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 依法依规遴选承接主体, 完善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机制。(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 配合单位: 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9. 大力发展与产业发展相配套的通用型、辅助型设备加工制造、维修、安装监理、保养、改造、备品备件等专业化服务。(牵头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 旅游业。

30. 推进实施《青海省加快提升旅游业发展行动方案》, 推动旅游业开展“616”提升行动。提升重点景区品质和档次, 重点打造十大旅游知名景区。(牵头单位: 省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1. 围绕旅游名省建设, 以海北州、大通县、祁连县、贵德县、乐都区五个示范区创建工作为基础, 全面推进全省全域旅游发展, 推进茶卡盐湖等创建5A级景区。(牵头单位: 省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 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省旅游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2. 全面推进自驾车旅游和生态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牵头单位: 省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33. 创新旅游发展新模式, 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打造探险、体验等高端旅游产品, 加快“智慧旅游”建设, 促进“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新模式。(牵头单位: 省旅游发展委、省农牧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

34. 深入挖掘昆仑文化、河湟文化、热贡文化等丰富内涵, 统筹旅游文化产业互动发展。加快旅游业全域化、全季化、多元化发展。(牵头单位: 省旅游发展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35. 推进实施《青海省旅游厕所建设新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年)》。(牵头单位: 省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36. 精心筹办全省旅游产业大会。全省旅游业预计接待游客4100万人次, 实现旅游收入460亿元, 增长20%以上。(牵头单位: 省旅游发展委)

(七) 文化体育。

37. 推动实施《青海省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发展规划及行动计划(2018—2025年)》。鼓励和引导国有文化企业改制创新。(牵头单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配合单位: 省旅游发展委, 各市、州人民政府)

38. 积极推进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和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 建成540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牵头单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省广电局; 配合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39. 开展重点影视剧创作和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译制。(牵头单位: 省广电局)

40. 加快推进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 着力提高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产品服务供给能力和管理运行水平,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牵头单位: 省广电局; 配合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41. 推进广播影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湟中上五庄、乐都亲仁等10座广播电视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改造, 湟源、尖扎等14座县级广播电视台购置采编播录设备, 兴海、贵德等5座中波发射台实施基础设施改造等广播影视重点项目落地实施。(牵头单位: 省广电局; 配合单位: 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42. 进一步修订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地方标准和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牵头单位: 省体育局)

43. 进一步做大做强体育旅游产业, 重点培育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沙上等产业项目, 推进以体育小镇为代表的产业集群建设, 加快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等升级改造工作。推动体育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 加快体育社团社会化、实体化建设。(牵头单位: 省体育局; 配合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44. 筹办十七届环湖赛、省第十七届运动会

暨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办好以十项国际品牌赛事为主的各类赛事活动。(牵头单位:省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5. 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 18% 左右。(牵头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 商贸服务业。

46. 推进商贸服务示范工程。加快流通体系建设,做好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新建改造,支持 4—5 个公益性市场建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7. 持续推进全省外贸稳步发展,深入开展“互联网+外贸”协同发展。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加强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合作,扩大我省特色产品出口规模。积极推广中国国际贸易(青海)“单一窗口”运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

48. 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全省 18 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工作,推进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乡村电商服务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增 7—8 个县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对接知名电商平台,扩大省内产品线上销售额。(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供销合作联社)

49. 促进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继续做好促消费工作,积极搭建促进消费公共平台,组织商贸企业因地制宜举办特色商品展、民族文化节、休闲旅游节等消费促进活动。继续做好市场供应工作,确保物价稳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50. 着力推动消费升级。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和“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专项活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质监局)

51. 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 左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九) 社区服务。

52. 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功能。健全统一的信息资源库,将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向基层延伸,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平台,推进服务信息共享,将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延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和加强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53. 加快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海西州家政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民政厅,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十) 健康养老。

54. 推动落实医养结合重点工作任务。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二级及以上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或老年病门诊,开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开展中藏医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55.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力争达到国家平均水平。继续实施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推进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质量。(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56. 全面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5号)。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督导检查。(牵头单位:省民政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57. 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弥补养老服务短板,增加护理型养老床位比例,完善医养结合和养老事业发展投融资政策。(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58. 新建、改扩建 15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 50 个农村老年之家。(牵头单位:省民政厅;配合单位: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59.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从业政策措施,加强老年医学、养老护理等涉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养老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

生委；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60. 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积极打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国家试点城市。(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 人力资源和教育培训服务。

61. 全面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2017〕58号)。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促进教育链与产业链有效对接，完善校企合作相关政策措施，引导鼓励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共同做好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实习实训等工作。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学生到企业挂职、实习制度，积极推行“双证书”制度，实现职业技能鉴定在职业院校全覆盖。(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62. 深化产教融合改革。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推动现代学徒制试点，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十二) 房地产。

63. 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去库存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45号)。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分类调控，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64. 加速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7〕48号)，搭建省市(州)县三级联网的房屋租售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培育住房租赁试点，推行统一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实现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落实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度。(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65. 促进物业服务提档升级。全面推行物业服务星级标准体系，加快推进物业领域信息化建设，出台《青海省物业承接查验管理办法》。(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三) 法律服务。

66. 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十四) 推进服务业统计工作。

67. 全面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统计调查季报、年报制度。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准确可靠的决策依据。(牵头单位：省统计局；配合单位：省有关单位)

68. 开展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制度前期工作，完善生活性服务业及重点领域统计分类、指标体系和相关统计制度。(牵头单位：省统计局；配合单位：省有关单位)

(十五) 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园区工作。

69. 按照《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搭建研发创新、“双创”、信息服务三大平台；积极推进金融、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三大集聚区建设。(牵头单位：西宁市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 “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有关工作。

70. 开展《青海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七) 合理安排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71. 根据全省服务业发展目标和任务，为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重点为：物流园区、电子商务配送中心、综合电商服务平台、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服务、健康养老、社区服务、工业企业专业化和社会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外包、生产性服务平台等发展中的薄弱环节；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重点发展的服务业新兴业态；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与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及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主要任务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项目；服务业前期项目。资金支持主要采取后补助和股权投资方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供销合作联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8年民生实事工程及 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18〕2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2018年民生实事工程，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二次、三次全会、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今年民生领域相关改革、“十三五”规划和财力可能，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保持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着力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补齐短板，让全省各族人民普受实惠，重点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八个方面，精心谋划实施一批民生实事工程，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阳光幼教工程。

1. 新建、改扩建72所幼儿园，对1万名幼儿教师和保育员给予补助。（省教育厅牵头，省

财政厅配合）

（二）教育强基工程。

2. 新建、改扩建80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和3所普通高中学校，为12所普通高中国家学校配备教学设备，助力20所职业院校打造特色优势专业。（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三）就业增收工程。

3. 继续落实草原生态补奖、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继续将5.59万贫困人口纳入生态公益管护岗位，确保年人均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局根据职责分别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4. 调整提高各类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收入水平。新招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5000人。完成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8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人员6万人，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扶贫局等部门配合）

（四）全民健康工程。

5. 继续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根据职责分别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6. 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签约率达85%。全面完成农牧区包虫病筛查任务。(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7. 为1000个乡镇、村、社区、寺院配备(更新)健身器材。(省体育局牵头)

(五) 幸福养老工程。

8. 对现有养老设施服务功能进行改造,为8万城乡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新建、改扩建15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50个农村老年之家。(省民政厅牵头,各市政府配合)

9. 打造西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国家级试点地区。(西宁市政府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六) 百姓安居工程。

10. 实施3.05万套城镇棚户区改造及2万户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实施6万户农牧民危旧房改造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七) 扶弱助困工程。

11. 实现12个贫困县摘帽、500个贫困村退出、15万贫困人口脱贫。(省扶贫局牵头)

12. 调整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3. 完成18.7万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救助300名城乡特困“两癌”患者。(省卫生计生委、省妇联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14. 为520名0—6岁残疾儿童免费实施康复服务。为2300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省残联牵头)

(八) 美丽家园工程。

15. 实施16个“美丽城镇”和500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完成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16. 完成西宁和海东南北山重点区域造林1000亩、曹家堡机场周边灌溉造林3.3万亩。(省林业厅、省水利厅根据职责分别负责,西宁

市、海东市政府配合)

17. 启动实施“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8. 在全省重点旅游景区新建(改造)高标准旅游厕所148座。(省旅游发展委牵头)

19. 建成540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20. 全省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78%以上。(各市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三、相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主体,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既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做到当期可承受,未来可持续,努力把今年的民生实事工程真正办好办实。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安排,建立工作台账,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紧盯重点项目和关键环节,综合施策,确保各项民生实事工程落实到位。同时,要做好宣传工作,增强群众的关注度和认同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做好资金保障。进一步强化政策集成,加大源头整合力度,综合运用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和PPP模式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民生建设。

(四) 强化督导问责。建立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将民生实事工程纳入各级政府及省级部门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工作督导,坚持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整改,确保年内所有民生实事工程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 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3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6日

关于贯彻落实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方案

省交通运输厅

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十四个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7〕141号）精神，全面促进我省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改革引领、创新驱动、综合治理”的原则，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

合，以“减负增效、提质升级”为核心，统筹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着力减轻经营者负担、改善从业环境、优化市场秩序、提升治理水平，切实推进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实现全省道路货运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工作目标

“十三五”期间，通过深化新一轮改革创新，破解多方面政策瓶颈，引导发展壮大一批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培育一支较高素质从业队伍，促使行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运输效率和服

务水平大幅提升,有效发挥道路货运行业对降低物流成本、新增就业岗位、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保障支撑作用。

第一阶段(2018年底前):全面落实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合并、道路运输车辆异地审验、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收费公路开具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等工作,建立道路货运成本价格定期监测和公布机制,稳步推进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豁免品种限量运输制度,实施全省道路货运驾驶员网络免费继续教育。

第二阶段(2019年底前):积极引导传统货运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发展,加快培育道路货运龙头骨干企业;依法取消部分道路货运行政审批事项;推广货车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或其他移动支付方式,推广货运车型标准化,推进厢式、冷藏、罐式等专用车型的应用;深入推进多式联运、无车承运等试点示范工程;推动大型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工作。

第三阶段(2020年底前):大力发展“互联网+”货运新业态;建设一批以城市为中心,辐射周边的大型公共货运配送综合体,同步优化城市内末端共同配送节点,提高物流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管理,落实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及标准车型推广使用、车辆通行、停靠、装卸等支持保障措施;建立完善道路货运行业市场监管、信誉评价、失信惩戒的诚信管理制度。

三、主要任务

(一)减轻道路货运经营负担。

1. 简化车辆检验与检测。推进营业性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合并,异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测、重复收费,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1号)要求,不得将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作为车辆年审前置条件,车辆二级维护周期由经营者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2. 便利异地年审和考核。逐步实施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年审和驾驶员异地考核,严格落实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年审规范,优化审验流程。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加强信息数据的互通共享,不断完善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功能,加快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信息共享和证件转籍、信用考核等事项异地办理。加快搭建道路货运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平台,有序实施全省道路货运驾驶员网络远程继续教育。

3. 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建设以城市为中心,辐射周边的大型公共货运配送综合体,同步优化城市内末端共同配送节点;加快建立商务、公安、交通运输等多部门参与的城市配送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管理,研究落实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标准车型推广使用、车辆通行、停靠、装卸等支持保障措施。

4. 简化大件运输许可管理。按照“经济、适用、节约”的原则,建成使用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省级平台,建立完善系统运行与维护制度,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大件运输并联许可,一地办证、全国通行。在大件运输许可中,不得收取验收费、检测费和未发生实际路产损失的赔补偿费;对按规定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按基本费率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

5. 优化收费公路通行费政策。推广使用货运车辆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方式或其他移动支付方式,对使用ETC非现金支付卡或其他移动支付方式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

6. 优化交通运输业增值税发票管理。充分依托现有资源,加快整合联网收费、清分结算、发行、客服等系统,建设完成增值税数据共享系统及省级税控平台,实现全省收费公路开具通行费增值税发票。

7. 依法推动取消部分许可审批事项。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依法取消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

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充分利用信息化、保险机制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严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准入,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异地转籍、年审考核。稳步推行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豁免品种限量运输制度。

(二) 促进货运行业创新发展。

9. 持续推进货运车辆技术升级。深化车辆运输车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低水平非标车型车辆更新改造,加快淘汰落后运能,黄标车、技术等级达不到营运要求的一律退出运输市场,推广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清洁能源货运车辆应用。

10. 规范培育发展现代物流市场新主体和先进运输组织模式。鼓励道路货运企业通过组织创新、技术创新等做大做强,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现代物流服务商转型发展。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提升无车承运人资源整合能力。鼓励中小货运企业联盟发展,支持以资产重组、资源共享等为纽带组建联盟实体,引导创新企业联盟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广泛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支持创新“挂车池”服务、挂车租赁、长途接驳甩挂等新模式。大力支持发展城市共同配送,促进干支无缝衔接和集约化组织模式。

11. 积极推进“互联网+”货运新业态发展。按照“鼓励创新、融合发展”的原则,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加快完善青海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功能,积极推动物流领域数据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进“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专线整合”“互联网+园区链接”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道路货运新旧业态加快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市场组织化程度。

(三)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2. 严格落实治超工作标准。充分发挥各级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职能,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落实治超工作主体责任和超限超载运输认定标准、处罚标准及处罚清单,明确执法人员及

装备配备标准,统一规范执法流程和规则。

13. 规范公路货运执法行为。严格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进公路路政执法部门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规范联合执法工作流程。优化完善全省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网络,推进农村公路治超执法,坚持固定执法与流动检测相结合,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落实“一超四罚”措施,推进科技治超进程,应用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非现场执法、重点源头企业称重监测、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等措施,确保治超工作取得实效。强化“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投诉举报功能,鼓励社会监督。

14. 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不断完善公路货运统计监测体系,有效整合货运物流大数据资源,加强市场运行动态跟踪和量化分析,定期发布市场供需信息,引导经营业户理性进入市场。

15. 推行道路货运成本运价监测和定期公布机制。定期向全社会公布道路货物运输成本运价,引导市场公平运行,减少恶性竞争、低价抢货等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运行秩序。

16. 强化行业诚信监管。依托“信用青海”门户网站和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货运源头单位、运输企业、货运车辆、从业人员相关数据信息与国家信用平台实现信息交换共享,并将企业诚信信息向社会公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严重失信的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加大定向监管力度,在市场准入、政策支持方面予以限制,鼓励企业自行发布服务标准和信用承诺。

(四) 改善从业人员生产经营条件。

17. 改善公路行车食宿条件。在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货运站场等重点区域,严厉打击盗抢车货和偷油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优化货车通行治安环境。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或其他公路沿线建设“司机之家”,为货车司机提供价格适宜的停车、住宿、餐饮、车辆维修保养、无线上网等服务。

18. 强化从业人员社会保障。道路货运企业

应依法依规与货车司机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合理安排货车司机工作量。推进从业人员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根据货车司机的职业特点和道路货运企业用工方式，研究完善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政策，不断提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效率，提高工伤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19. 推动大型货车司机职业教育。鼓励通过校企合作，建立大型货车驾驶人订单式培养机制，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逐步缓解职业货车司机日趋短缺的矛盾。

20. 发挥工会和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建设全省道路货运从业员工会，采取多种形式吸引货车司机加入工会组织，正确行使民主参与和行业监督权利。依托工会组织开展爱岗敬业楷模、感动交通人物等优秀从业人员典型选树活动。行业协会和工会组织定期开展货运企业营商环境、货车司机经营状态、行业发展公众满意度等社会调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意见建议。鼓励行业协会和工会组织依法设立货车司机公益基金，为有困难的货车司机提供经济援助。支持行业协会、工会组织为货车司机等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引导货车司机依法维权，理性反映诉求。

（五）强化行业稳控综合治理。

21. 加强维稳形势监测分析。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公安、维稳、网信、信访等多部门参与的协调联动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手段，进一步强化网络舆情监测，跟踪了解行业动态和各方诉求，及时沟通信息，做好分析研判和会商，有针对性采取措施，有效化解和疏导矛盾，做好不稳定情况的防范、排查和应对处置工作。

22.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一步健全分级分层的道路货运社会稳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机制，切实强化上下联动和多方协同，确保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及时稳妥处置，最大限度维护全省道路货运市场稳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省道路货运行业改革各项工作的落实，建立由省交通运输厅

牵头的全省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道路货运行业降本减负增效重大事项，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推动落实相关措施。各地区要加强本区域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督导检查，全推进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对通用集散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予以支持。落实国家道路货运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政策举措，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鼓励各级政府加大对道路货运基础设施、公共信息平台、治超科技手段建设以及货运司机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公共服务方面的财政投入。支持城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并投资建设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及配套公共节点设施。

（三）强化基层党组织保障作用。引导和支持道路货运企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扩大企业基层党组织的覆盖面。依托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健全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道路货运行业生产一线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各地区组织开展党员司机挂牌上岗、岗位示范及优秀党员司机评选等活动。

（四）加强舆论引导。高度重视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宣传工作，主动发声、广泛宣传，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对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关切的相关政策、法规、措施等内容进行深入宣传，积极引导，凝聚发展共识，为促进全省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思想舆论基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工作，按照本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有序有效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工作开展和任务落实情况报送全省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本实施方案自2018年4月25日起施行。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阶段划分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一阶段	1	实现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	2018 年底前
	2	开具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2018 年底前
	3	推进营业性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依法合并，严格落实取消营业性货运车辆二级维护上线检测。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质监局	2018 年底前
	4	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进公路路政执法部门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执法，实现联合执法模式常态化、制度化。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2018 年底前
	5	严格超限超载运输认定标准、处罚标准及处罚清单，明确执法人员、执法装备标准，统一规范执法流程和规则。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2018 年底前
	6	研究推动运政业务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深化交通运输、公安部门信息数据交换互通，加快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信息共享和证件转籍、信用考核等事项省域内异地办理。推进道路普通货运车辆省域内异地年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快搭建道路货运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平台，有序实施全省道路货运驾驶员网络远程继续教育。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2018 年底前

阶段划分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一阶段	7	建立道路货物运输成本价格定期监测和公布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道路货物运输成本运价，引导市场公平运行。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	2018 年底前
	8	加强市场运行动态跟踪和量化分析，定期发布市场供需信息。	省交通运输厅	——	2018 年底前
	9	建立健全道路货运维稳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防范措施，及时化解和疏导矛盾。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维稳办	省信访局 省网信办	2018 年底前
	10	不断完善分级分层的道路货运社会稳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机制，全力维护道路货运市场稳定。	省交通运输厅	省维稳办 省公安厅 省信访局 省网信办	2018 年底前
	11	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异地转籍、年审考核。稳步推行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豁免品种限量运输制度。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质监局	2018 年底前
第二阶段	12	依法取消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车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省交通运输厅	——	2019 年底前
	13	深化车辆运输车 and 道路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工作，推广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清洁能源货运车辆应用。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质监局	2019 年底前
	14	培育现代物流市场新主体，大力发展运输组织新模式，组织开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无车承运人等试点示范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9 年底前

阶段划分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第二阶段	15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货运枢纽建设“司机之家”，为货运司机提供休息和放松的良好空间。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	2019 年底前
	16	推广使用货车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或其他移动支付方式，对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2019 年底前
	17	不断完善道路货运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政策，提高工伤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保监局	2019 年底前
	18	建立大型货车驾驶人订单式培养机制，推动大型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019 年底前
	19	推进道路货运从业员工会建设，正确行使民主参与和行业监督权利。	省总工会	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底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8〕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负红卫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陶兴德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主席（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扎西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版权局）副厅长（副局长）（试用期一年），青海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专职副组长；

李秀忠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延年同志为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渭洪同志的青海省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根据本人申请，免去：

崔文德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4日

阶段划分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三阶段	20	加快完善青海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功能，积极推动物流领域数据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进“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专线整合”“互联网+园区链接”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省交通运输厅	—	2020年底前
	21	加快建设一批以城市为中心，辐射周边的大型公共货运配送综合体，同步优化城市内末端共同配送节点。推动建立城市配送协同工作机制，给予符合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通行便利。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2020年底前
	22	推动货运源头单位、运输企业、货运车辆、从业人员诚信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青海保监局	2020年底前